

# 南昌市教育局

## 关于做好校园内垃圾广告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湾里管理局教体办,各局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

根据市整治办《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垃圾广告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洪整办字[2022]2号)精神,从2022年6月20日起,南昌市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以集中整治各类制作、散发、张贴、喷涂、书写垃圾广告(俗称城市“牛皮癣”)为重点的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市垃圾广告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单位实施专项考核并进行排名通报。为切实做好全市教育系统垃圾广告的清理工作,配合我市文明城市的创建,按照市里总体部署,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垃圾广告专项整治工作,要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实施方案,要明确职责部门,要组织清理队伍,要派专人进行日常巡查,要及时发现,及时

清理，建立起良好的运行机制，有效开展垃圾广告的日常整治工作。

**二、组织实施。**各单位每天上午8：00前要将本单位辖区内的公共设施和楼宇楼道上（特别是校园围墙内外、学校大门）的垃圾广告进行清理、覆盖，要彻底清查，不留死角。覆盖垃圾广告的涂料颜色应与周边颜色基本一致。

**三、督促检查。**各城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本区所属学校做好垃圾广告的清理工作，要对辖区学校进行定期巡查。市教育局创建办将对各单位垃圾广告清理工作进行检查，并将结果纳入各单位文明城创建工作考核中。

（城区范围指东湖区、西湖区、青云谱区、青山湖区、高新区、经开区、红谷滩区、新建区、湾里管理局；南昌县、进贤县、安义县参照执行）

附件：《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垃圾广告专项整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